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，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